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玉门市财政局 文件

玉农发〔2021〕65号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玉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玉门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玉门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酒泉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抄送：酒泉市农业农村局、酒泉市财政局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玉门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与实施重点

（一）实施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 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一是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

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烘干、种子加工、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二是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鼓励农机创新产品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方式予以补贴。三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四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资质

（一）补贴范围。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43个小类156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设施农业、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

全省继续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新产品试点具体按省农业农村厅规定执行。

（二）补贴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严格按照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确定发布，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

例不超过 30%。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2021 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额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分配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在优先补足上年资金录入缺口的基础上，采用因素法测算下达。市财政局、农机局要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补贴资金宣传力度，做到应补尽补，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资金应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市财政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让购机群众了解掌握政策，使农机补贴惠农政策家喻户晓。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按照《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市农机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需携带购置的机具，持本人身份证、惠农卡、购机发票、驾驶证、行驶证、乡镇农机管理站出具的补贴机具乡镇核查表等资料，前往市民中心农机购置补

贴窗口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驾驶证、行驶证）方可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申请资格确定。市农机局按照操作程序对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购机者基本信息、机具铭牌编号，购置机具及发票等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在补贴资金不足，不能全面满足补贴需求的情况下，按照“先到先补”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

（五）审验公示信息。市农机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市农机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审核市农机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

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市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全面应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实行补贴对象先购机后补贴，市民中心农机购置补贴窗口专门受理购机补贴，市农机部门要制定和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市农机局、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

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玉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玉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树德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王永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建国	市农机局局长
	方德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功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班 超	玉门镇政府镇长
	靳文铭	花海镇政府镇长
	刘永东	赤金镇政府镇长
	张贵军	下西号镇政府镇长
	史 刚	黄闸湾镇政府镇长
	张天明	柳河镇政府镇长
	糟贞君	昌马镇政府镇长
	马利军	清泉乡政府乡长
	孙跃贤	小金湾乡政府乡长
	张述杰	柳湖镇政府镇长
	马 建	独山子乡政府乡长
	杨军德	六墩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在农机局下设办公室，由徐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机具核查、补贴资金兑付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